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78	合併損益表	276	31	固定資產
179	合併綜合收益表	282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1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284	33	無形資產
18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86	34	商譽
1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87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289	36	持有待售資產
186	財務報告附註	290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	1 一般信息	290	38	拆入資金
186	2 主要會計政策	291	39	應付款項
219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92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2	4 稅項	293	41	吸收存款
232	5 收入	294	42	借款
235	6 銷售成本	296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235	7 其他淨收入	305	44	預計負債
236	8 信用減值損失	306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36	9 資產減值損失	309	46	減值準備變動表
238	10 財務費用淨額	311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
239	11 稅前利潤	314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40	12 所得稅費用	338	49	重大關聯方
241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342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45	14 最高酬金人士	346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46	15 股息	348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246	16 每股收益	349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47	17 其他綜合損失	351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48	18 分部報告	351	55	比較數據
251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351	56	批准財務報表
253	20 拆出資金	352	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253	21 衍生金融工具	352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55	22 應收款項			
258	2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259	24 存貨	3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0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1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5	27 金融資產投資			
269	28 子公司			
271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4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07,913	288,784
利息支出		(160,125)	(152,895)
淨利息收入	5(a)	147,788	135,8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5,124	57,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807)	(6,64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58,317	50,393
銷售收入	5(c)	344,076	330,288
其他收入	5(d)	16,316	16,715
收入總計		566,497	533,285
銷售成本	6, 11	(283,148)	(270,863)
其他淨收入	7	9,944	7,713
信用減值損失	8	(88,722)	(69,059)
資產減值損失	9	(7,024)	(6,511)
其他經營費用	11	(103,894)	(102,68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31	(756)	95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8,083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474	2,786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06,454	103,534
財務收入		2,264	2,729
財務支出		(12,703)	(12,294)
財務費用淨額	10	(10,439)	(9,565)
稅前利潤	11	96,015	93,969
所得稅費用	12	(17,827)	(18,944)
本年淨利潤		78,188	75,025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3,903	50,239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600
— 非控制性權益		24,285	24,186
本年淨利潤		78,188	75,02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6	1.85	1.73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78,188	75,02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7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 允價值變動		1,948	11,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 值準備變動		780	166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588)	234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5	(1,93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027)	(34,735)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117	16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 資公允價值變動		(436)	(844)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16,121)	(25,06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2,067	49,95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3,656	32,08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600
—非控制性權益		18,411	17,27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2,067	49,957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9	740,434	832,968
拆出資金	20	226,686	200,030
衍生金融資產	21	19,580	37,294
應收款項	22	167,427	111,057
合同資產	23	11,504	11,068
存貨	24	54,735	58,0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11,117	12,9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4,366,639	4,024,401
金融資產投資	2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0,997	899,3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776	395,2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01,936	582,8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7,020	6,921
持有待售資產	36	28,819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9	123,345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0	40,963	38,620
固定資產	31	150,075	189,647
投資性房地產	31	37,555	32,579
使用權資產	32	36,49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3	11,977	14,387
商譽	34	21,203	22,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58,729	50,011
其他資產		28,913	23,666
總資產		8,289,924	7,660,7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8,256	327,6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	1,061,380	888,966
拆入資金	38	107,400	129,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36	1,468
衍生金融負債	21	20,763	37,676
應付款項	39	148,908	171,093
合同負債	23	21,380	18,5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	127,766	138,589
吸收存款	41	4,541,841	4,159,924
應付職工薪酬		23,542	22,705
應交所得稅	35	13,989	11,551
借款	42	151,312	156,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	823,964	745,031
租賃負債	32	17,435	不適用
持有待售負債	36	20,674	-
預計負債	44	11,155	9,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9,963	8,756
其他負債		24,269	22,576
總負債		7,395,433	6,850,053
權益	45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209,816	176,835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91,526	558,545
非控制性權益		302,965	252,115
股東權益合計		894,491	810,66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8,289,924	7,660,713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朱鶴新

董事：王炯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a)	資本公積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ii)	一般風險儲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v)	未分配利潤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v)	外幣報表 折算差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v)	小計 港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 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 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62,239)	2,253	905	45,354	221,409	(30,847)	558,545	252,115	810,660
會計政策變更	2(f)	-	-	-	-	-	(162)	-	(162)	(282)	(444)
2019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62,239)	2,253	905	45,354	221,247	(30,847)	558,383	251,833	810,216
本年淨利潤		-	-	-	-	-	53,903	-	53,903	24,285	78,18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7	-	-	(530)	2,888	-	-	(12,605)	(10,247)	(5,874)	(16,121)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	(530)	2,888	-	53,903	(12,605)	43,656	18,411	62,06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679	679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1(d)	-	-	-	-	-	-	-	-	46,701	46,70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5,791	(5,791)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	(12,799)	-	(12,799)	-	(12,799)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8,154)	(8,154)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1(d)	-	-	-	-	-	-	-	-	(2,076)	(2,076)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73	73
處置子公司	51(b)	-	-	-	108	-	(108)	-	-	(128)	(12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	2,202	-	-	-	-	-	2,202	(4,680)	(2,47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645	-	(645)	-	-	-	-
其他		-	84	-	-	-	-	-	84	306	390
其他權益變動		-	2,286	-	753	5,791	(19,343)	-	(10,513)	32,721	22,208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59,953)	1,723	4,546	51,145	255,807	(43,452)	591,526	302,965	894,49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永久資本證券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附註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a)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c)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i)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ii)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iv)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d)(v)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7,603)	45,088	191,554	(7,065)	550,951	242,690	793,641
會計政策變更		-	-	-	-	3,220	14	(8,495)	-	(5,261)	(2,708)	(7,969)
2018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523)	1,917	(4,383)	45,102	183,059	(7,065)	545,690	239,982	785,672
本年淨利潤		-	600	-	-	-	-	50,239	-	50,839	24,186	75,02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7	-	-	-	336	5,288	-	-	(23,782)	(18,158)	(6,910)	(25,068)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600	-	336	5,288	-	50,239	(23,782)	32,681	17,276	49,95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5(c)	-	(7,800)	-	-	-	-	-	-	(7,800)	-	(7,80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642	642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1(d)	-	-	-	-	-	-	-	-	-	3,957	3,95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52	(252)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	-	(11,637)	-	(11,637)	-	(11,63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8,773)	(8,773)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	-	(673)	-	(673)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1(d)	-	-	-	-	-	-	-	-	-	(2,689)	(2,689)
處置子公司	51(b)	-	-	-	-	-	-	-	-	-	(760)	(76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316	-	-	-	-	-	316	2,661	2,977
其他		-	-	(32)	-	-	-	-	-	(32)	(181)	(213)
其他權益變動		-	(8,473)	284	-	-	252	(11,889)	-	(19,826)	(5,143)	(24,969)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	(62,239)	2,253	905	45,354	221,409	(30,847)	558,545	252,115	810,660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6,015	93,96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b)	21,806	15,091
—信用減值損失	8	88,722	69,059
—資產減值損失	9	7,024	6,51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31	756	(954)
—投資重估(收益)／損失		(831)	7,301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3,557)	(10,700)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24,574	26,667
—財務收入	10	(2,264)	(2,729)
—財務支出	10	12,703	12,294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0,475)	(12,729)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3,751)	(3,212)
		220,722	200,5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32,147)	82,995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20,380)	50,873
應收款項增加		(56,899)	(8,477)
合同資產增加		(436)	(7,542)
存貨減少／(增加)		7,333	(2,3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1,523	51,232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510,536)	(535,41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		24,368	14,85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372)	19,0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		198,096	(23,664)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19,791)	39,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76)	1,13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33)	7,220
合同負債增加		2,959	4,4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7,928)	(15,523)
吸收存款增加		471,209	246,834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51,726)	52,24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47	(8,996)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1,419	2,276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1,442	(7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83,694	170,978
支付所得稅		(23,612)	(19,0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082	151,8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2,239,189	1,691,87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1,689	2,901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1,348	3,679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1(b)	1,082	2,734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6,613	4,989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2,519,759)	(1,845,989)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9,626)	(16,421)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981)	(7,266)
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6,066)	(14,19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6,511)	(177,6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679	60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494	2,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1(c)	127,134	121,703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51(c)	(685,251)	(1,088,334)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51(c)	661,283	1,108,072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1(d)	46,701	3,95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額	51(c)	(6,673)	不適用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1(c)	(37,043)	(38,103)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8,369)	(9,065)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5	(12,799)	(11,637)
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51(d)	(2,076)	(2,689)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4,080	79,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2,349)	53,222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22,808	491,3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21)	(21,777)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a)	463,038	522,808

刊載於第186至35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8年12月31日：58.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外，其他的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i) HKFRS 16，租賃

HKFRS 16主要影響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並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準則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並規定對幾乎所有的租賃合同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利息及折舊代替了租賃費用，由於利息及折舊金額在租賃前期通常較大而後期較小，因此損益表也會受到影響。

由於對租賃負債的現金支付作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列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因此增加。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未受到重大影響。

當期適用HKFRS 16的具體會計政策附註2(s)中有進一步介紹。本集團實施HKFRS 16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e)。

(ii)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公告解釋了在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如何確認和計量遞延及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ii)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使得本集團可以攤餘成本計量部分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包括部分貸款和債權投資，在此次修訂前不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v)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對實質上組成聯營或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的核算，但該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核算。本集團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及合營的投資」中的損失分攤和減值要求前，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核算此類權益。

(v)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了設定受益計劃修改、削減和結算的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vi) 2015 -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是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澄清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共同控制權的一方不應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澄清劃分為權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股息相關的所得稅影響，應根據過去產生可分配利潤的交易或事項的確認方式予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澄清如果相關合資格資產準備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銷售狀態後，該項借款尚未償還，應將該借款作為一般借款處理。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j)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n))；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k))；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k))；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l)(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e)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HKFRS 16租賃

本集團租賃了多處固定資產。租賃合同一般為固定期限。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HKFRS 16，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新租賃準則在附註2(s)中披露。

因採用HKFRS 16，本集團為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入「經營租賃」分類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承租人應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本集團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在追溯調整的基礎上計量，或按照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照於2018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調減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港幣162百萬元。

對於前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過渡前一刻確認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作為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應用HKFRS 16的計量原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HKFRS 16租賃(續)

適用的實務變通

在首次執行HKFRS 16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根據首次執行日前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虧損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可根據首次執行日前選擇權的實際行使及其他最新情況確定租賃期。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i) 租賃負債的期初計量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28,607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註釋)	27,211
加：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59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199)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低價值租賃	-
減：被重新評估為服務部分的租賃合同	(474)
加：因對續租選擇權和終止選擇權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1,080
其他	(285)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7,592

註釋：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對於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合同採用同一折現率，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10%至6.0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ii) 本集團實施HKFRS 16對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執行HKFRS 16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48,958	48,958
固定資產	189,647	(20,878)	168,769
應收款項	111,057	(1,689)	109,368
租賃負債	不適用	27,592	27,592
應付款項	171,093	(757)	170,336
儲備	176,835	(162)	176,673
非控制性權益	252,115	(282)	251,833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自其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被合併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k)「金融工具」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k))，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h))。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u))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h)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在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的基礎上對其進行權益法核算，除非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2021年1月1日前開始的會計年度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的暫時性豁免而暫未採納HKFRS 9。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u))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k))。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u))。

(i)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j)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折算(續)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k)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1)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1)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2) 減值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處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亦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亦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第三方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4)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i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v)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v) 衍生工具(續)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

(l) 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策略作檔案紀錄，並在此基礎上運用套期會計方法。自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或風險管理目標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的情形包括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等。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等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中，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的情形，僅限於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對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產生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套期(續)

(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整體或其組成部分相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作為套期儲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本集團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或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套期會計的確定承諾時，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對於不屬於上述的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是一項損失，且該損失全部或部分預計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的，在預計不能彌補時，將預計不能彌補的部分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iii)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是指對境外經營淨投資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境外經營淨投資，是指本集團在境外經營淨資產中的權益份額。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處理進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的套期有效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部分計入損益。當境外經營被處置時，已確認在權益中的累計利得和損失作為處置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套期(續)

(iv)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m)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n)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確定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性房地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自用房地產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時，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範圍內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在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餘額，再計入權益。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u))。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5 - 70年
- 機器設備	3 - 3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 - 33年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續)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p) 土地使用權

由於採用HKFRS 16，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在租賃使用權資產下進行核算。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u)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u))。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並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系統合理攤銷計入損益，主要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 | |
|---------|--------------|
| - 採礦資產 | 按產儲量法估計的使用年限 |
| - 特許經營權 | 預計使用壽命20年 |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不確定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存貨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包括按系統的方法分配的製造費用)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之和。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

如上文附註2(e)及附註2(f)所述，本集團已變更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見下文所述，關於此項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請參見附註2(f)。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與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按租入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孰低的金額予以資本化。相應的租金支付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應付款和其他長期應付款中。每筆租賃付款額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如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是否將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融資租入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所有權，則在資產的使用壽命或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中的很大比例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額(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i) 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續)

(i)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調整使用權資產。

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續)

(ii) 使用權資產(續)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以攤餘成本法計量。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無需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對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t)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押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使用權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如有)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v) 員工福利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和工會及教育經費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員工福利(續)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畫

本集團設定受益計畫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畫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詳見附註3(b)；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HKFRS 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合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的，則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應作為資本投入進行會計處理並計入投資成本。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按附註2(w)(iii)確定的初始確認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原則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x)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本集團針對控制權已轉移的商品和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的義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將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按照與相關合同下確認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其他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在損益表中的各項收入按如下政策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HKFRS 9進行規範，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k)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移交至客戶並由客戶確認接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銷售數量的銷售折扣的，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按照期望值法確定折扣金額，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於客戶購買商品後在特定時間內有權退貨的，本集團根據銷售產品的歷史經驗和資料，按照期望值法確定預計銷售退回的金額，並抵減銷售收入。本集團將預期因銷售退回而將退還的金額確認為預計負債；同時，按照預期將退回產品於銷售時的賬面價值，扣除收回該產品預計發生的成本後的餘額，確認為其他資產。

本集團為特定商品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若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特定商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而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的，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iv) 提供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特定服務的履約形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點確認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按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的，相關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aa)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本集團在確定業務分部時，結合企業內部管理要求，並考慮下列因素。如果兩個或多個業務分部具有相近的長期財務業績，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業務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的一般和專門借款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專門借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dd)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特別說明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若分類為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已經處置或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業務，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在利潤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示，該項目包括的金額為下列兩項的合計數：(1)終止經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2)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或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48(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48(a)。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u)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上述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在確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潛在導致行使展期權，或放棄終止權的事實與情況。展期權(或終止權之後的期間)僅在租賃和可能展期(或不被終止)的情況下包含在租賃條款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並運用判斷和假設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j)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續)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其餘認購權現已失效。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相關爭議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容許完成因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而產生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尋求法院命令強制Mineralogy採取所需行動以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2018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准許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訴訟程序，並為此目的修改令狀。

Mineralogy在其經修訂的辯護和反訴書中以各種理由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Palmer先生自行提出辯護，內容重複並依賴Mineralogy辯護書中的事項。Mineralogy的反訴書要求賠償205,000,000美元(據其聲稱是另一家公司的收購價格)及相等於另一家公司應向Mineralogy支付可用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磁鐵礦石的專利費。

中信方已提出申請，對此訴訟中的初步問題進行單獨審理，原定於2019年10月11日舉行聆訊，但法院取得各方同意於2019年9月5日作出命令撤銷是次聆訊。

2020年1月14日，Mineralogy表示將會進一步修訂此訴訟中的辯護。2020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命令，被告必須在2020年3月11日之前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而原告則必須在2020年3月25日之前提交進一步修訂的答复。K Martin法官亦命令，除非得到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再對狀書進行進一步修改。被告目前尚未提交進一步修訂的辯護。

該訴訟已暫定於2020年12月7日起進行為期十天的聆訊。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巴西球團礦及Mount Newman礦粉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每乾噸度以美元表示)計算。在訴訟CIV 1808/2013(原本在新南威爾士高等法院提起，及後轉移至西澳高等法院)，Mineralogy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索賠，要求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生產產品的專利費B、涉嫌違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以及其他濟助。在該訴訟中，Mineralogy亦就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為中信澳礦項目的項目協議之一)所作出的保證提出申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專利費B糾紛(續)

中信方的立場是，除其他事項外，由於2010年初停止使用年度基準定價系統(「該基準」)，相關產品不再有任何「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該爭議用語」)，因此不再可能計算專利費B。Mineralogy的立場是，該爭議用語並不僅限於對基準價格的引用，專利費B可以通過使用已發佈的數據及透過某算式和某調整來計算。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由2017年6月14日開始，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K Martin法官於2017年11月24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Mineralogy勝訴。判決理由包括如何正確詮釋該爭議用語以及如何計算專利費B。

在頒發訴訟CIV 1808/2013的判決理由後，Mineralogy繼而針對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 Martin法官發出命令，包括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根據K Martin法官的最終命令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該金額的利息；同時代表Korean Steel支付相同的金額。從那時起，截至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作出最終命令之日，Sino Iron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按季度根據K Martin法官作出的判決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B。

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作出的合併命令及最終命令提出上訴，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於2018年12月4日及5日就該等上訴進行聆訊。首席大法官Buss以及上訴庭法官Murphy及Beech在2019年5月21日的上訴訴訟中作出裁決，否定中信方大部分的上訴理據。雖然上訴庭允許中信方某有限部分的上訴，但上訴庭就關鍵的有關該爭議用語的詮釋與K Martin法官的一審判決「基本一致」。除其他事項外，上訴庭認為，該爭議用語應根據上一季度的Mount Newman礦粉及巴西球團礦的「現行公佈的出口市場價格」作出詮釋。上訴庭亦駁回了中信方就合併命令提出的上訴。2019年6月28日發出最終命令，要求中信方為審判期間各季度(即截至並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季度)額外支付3,966,892美元(包括利息)。

根據上訴庭的最終命令，Sino Iron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該金額。此外，Sino Iron已為其自身並代表Korean Steel(按照要求)向Mineralogy支付了審判期各季度之後所有季度的調整金額(包括利息)，並且按季度根據上訴庭作出的判決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B。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專利費B糾紛(續)

於2019年7月26日，中信方就上訴庭作出的判決向澳大利亞最高法院提出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於2020年2月14日舉行的口頭聆訊，最高法院拒絕了中信方的申請。因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必須按上訴庭就該爭議用語的詮釋繼續支付專利費B。有關專利費B的糾紛，中信方沒有權力再進一步作出上訴。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進行聆訊的最後一天，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於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於2020年2月14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向中信方提供了一份不完整且非正式的文件清單，當中涉及於披露文件階段有關的文件分類。

於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包括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0年4月3日或之前提交經修訂的申索書及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必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進行披露文件工作。本訴訟已排定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於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於2020年2月14日，Mineralogy向中信方提供了一份不完整且非正式的文件清單，當中涉及於披露文件階段有關的文件分類，於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包括命令Mineralogy於2020年4月3日或之前提交經修訂的申索書及命令Mineralogy必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進行披露文件工作。本訴訟已排定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指示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土地使用權糾紛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訴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

-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與Palmer先生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尋求法院裁定將訴訟WAD 471/2018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於2019年5月17日，Banks-Smith法官裁定，本訴訟可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於2019年6月10日，該訴訟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在此之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了進一步修訂的辯護，中信方則提交了答覆。

2020年3月19日，K Martin法官就披露文件類別以及申請對任何一方就部分狀書進行剔除或進行簡易判決的要求作出命令。該訴訟已定於2020年5月18日及19日舉行特別指示聆訊，屆時將處理此申請和有關披露文件類別的任何分歧。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除非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無法達成：

- (a) 不受其控制的行為、事項或事物；
- (b) Mineralogy的作為或不作為(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或其他規定)；
- (c) 未能獲得達成該產量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已盡最大努力和及時申請相關批准)。

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石總量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也是之前若干訴訟的主題，包括訴訟CIV 1808/2013、訴訟CIV 2303/2015、訴訟CIV 3011/2017及訴訟CIV 3166/2017。

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Mineralogy尋求法院：

- (a) 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向Mineralogy支付6,865,985澳元，加87,104,633美元，加拖欠利息；
- (b) 命令本公司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依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
- (c) 命令切實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FCD；及
- (d) 聲明Sino Iron和Korean Steel違反了誠信義務。

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上述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及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於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理由包括其屬於濫用程序。該申請已於2019年9月25日進行聆訊。K Martin法官於2020年2月13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中信方勝訴。法官指出訴訟CIV 3129/2018是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應該永久擱置本訴訟。

2020年2月20日，K Martin法官正式命令永久擱置訴訟CIV 3129/2018。2020年3月4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分別提出上訴，反對K Martin法官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決定(分別為CACV 27/2020及CACV 29/2020)。2020年3月5日，中信方及SIH各自提交了參與上訴的意向書。

該上訴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

中信方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l)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並聲明自2018年7月1日起之運營年度，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付年度費用為6,000,000澳元或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

法院指示各方根據特定文件類別於2020年4月24日之前進行文件披露程序。

2020年2月25日，K Martin法官作出有關程序的命令，並將該訴訟排定於2020年11月16日起進行為期5天的聆訊。

4 稅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8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8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43	11,819
拆出資金	7,167	9,6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47	1,328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084	39,3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3,365	19,5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3,189	206,868
其他	18	199
	307,913	288,784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4)	(10,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290)	(31,232)
拆入資金	(4,046)	(3,9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59)	(1,923)
吸收存款	(91,071)	(78,2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4,574)	(26,667)
租賃負債	(625)	不適用
其他	(316)	(331)
	(160,125)	(152,895)
淨利息收入	147,788	135,889

註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411百萬元(2018年：港幣444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571	6,627
銀行卡手續費	39,582	29,022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501	1,502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8,380	5,730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9,856	13,623
其他	234	530
	65,124	57,0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807)	(6,64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317	50,393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93,731	281,911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22,853	19,906
— 其他服務收入	27,492	28,471
	344,076	330,288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5,967	7,708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0,222	5,575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淨損益	(8)	3,766
其他	135	(334)
	16,316	16,715

5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續)

(i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 債券和同業存單	3,148	4,702
— 外匯	2,532	2,354
— 衍生金融工具	287	652
	5,967	7,708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成本	244,888	236,327
提供服務成本		
— 建造服務成本	20,341	17,367
— 其他服務成本	17,919	17,169
	283,148	270,863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收益	3,751	3,212
非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損益	2,100	(162)
匯兌淨收益	116	1,016
其他	3,977	3,647
	9,944	7,7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19)	1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	(39)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1,444	4,067
— 發放貸款及墊款	78,951	56,447
—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60	1,3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72	89
—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減值準備	1,261	(53)
— 其他	2,205	7,227
	88,722	69,059

9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存貨	1,720	3,99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 29)	4,285	3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75	—
— 固定資產(註釋)	26	1,299
— 無形資產(註釋)	22	65
— 預付款項	(1)	19
— 商譽	202	730
— 其他	695	397
	7,024	6,511

9 資產減值損失(續)

註釋：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對中澳鐵礦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於2019年12月31日對其進行了更新。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11.88%。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20年至2022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基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的減值測試並於2019年12月31日更新的減值測試結果，本年度不再計提減值損失(2018年：無)；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6,207	6,446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786	5,714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84	不適用
	12,677	12,160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註釋)	(349)	(175)
	12,328	11,985
其他財務費用	375	309
	12,703	12,294
財務收入	(2,264)	(2,729)
	10,439	9,565

註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2.60% - 5.65%(2018年：資本化率為2.60% - 5.70%)。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49,889	48,193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5,248	4,982
其他	8,918	9,188
	64,055	62,363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387	2,514
折舊(註釋)	19,419	12,577
租賃費用(註釋)	1,680	8,135
稅金及附加	2,673	2,491
物業管理費	1,372	1,308
營業外支出	1,075	886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1,356	1,19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9	198
— 非核數服務	67	51
	30,208	29,351

註釋：

2019年1月1日起，根據HKFRS 16確認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對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和可變租金等仍在租賃費用核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116	23,238
土地增值稅	118	243
	24,234	23,481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625	1,993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191	174
	26,050	25,6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223)	(6,704)
	17,827	18,944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6,015	93,969
減：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8,083)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474)	(2,786)
	82,458	83,269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3,606	13,739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7,059	6,82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稅務影響	900	38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188	4,239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註釋)	(8,086)	(6,532)
其他	160	285
實際稅項支出	17,827	18,944

註釋：

免稅收入主要包含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和權益投資分紅等。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常振明 ^a	-	0.41	0.31	-	0.03	0.15	0.08	-	-	0.98
王炯 ^a	-	0.41	0.31	-	0.03	0.14	0.08	-	-	0.97
李慶萍 ^a	-	0.37	0.28	-	0.03	0.15	0.08	-	-	0.91
非執行董事：										
宋康榮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	-	-	-	-	-	-	-	-	-
彭豔祥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5	-	0.73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原田昌平	0.38	-	-	-	-	-	-	-	-	0.38
科爾 ^a	0.29	-	-	-	-	-	-	0.04	-	0.33
已離任董事姓名										
吳幼光 ^a	0.03	-	-	-	-	-	-	-	-	0.03
蒲堅 ^a	-	0.09	0.06	-	0.01	0.04	0.02	-	-	0.22
李富真 ^a	0.09	-	-	-	-	-	-	0.01	-	0.10
周文耀 ^a	0.16	-	-	-	-	-	-	0.02	-	0.18
	2.47	1.28	0.96	-	0.10	0.48	0.26	1.07	-	6.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2019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219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219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197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084百萬元。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20年3月30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2) 自2019年6月起，周文耀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9年3月起，科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真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9年2月起，蒲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自2018年3月起，吳幼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辭任。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現任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9	0.45	-	0.03	0.15	0.07	-	-	1.09
王炯 ⁱ	-	0.39	0.44	-	0.03	0.13	0.07	-	-	1.06
李慶萍 ⁱ	-	0.35	0.40	-	0.02	0.15	0.06	-	-	0.98
蒲堅 ⁱ	-	0.35	0.40	-	0.02	0.15	0.06	-	-	0.98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	-	-	-	-	-	-	-	-	-	-
嚴淑琴	-	-	-	-	-	-	-	-	-	-
劉祝余	-	-	-	-	-	-	-	-	-	-
彭豔祥 ⁱⁱ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15	-	0.53
吳幼光 ⁱⁱ	0.30	-	-	-	-	-	-	-	-	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25	-	0.63
李富真	0.38	-	-	-	-	-	-	0.05	-	0.43
周文耀	0.38	-	-	-	-	-	-	0.05	-	0.43
原田昌平 ⁱⁱ	0.27	-	-	-	-	-	-	-	-	0.27
已離任董事姓名										
劉野樵 ⁱⁱ	-	-	-	-	-	-	-	-	-	-
藤田則春 ⁱⁱ	0.11	-	-	-	-	-	-	-	-	0.11
	2.96	1.48	1.69	-	0.10	0.58	0.26	1.13	-	8.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8年薪酬根据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除上述薪酬以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領取境外及兩地往返工作補貼，常振明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王炯先生港幣0.375百萬元、李慶萍女士港幣0.338百萬元、蒲堅先生港幣0.338百萬元。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8年3月起，吳幼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辭任。
- (2) 自2018年4月起，原田昌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8年5月起，彭豔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8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8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8年：無)。

14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8年：無1人)屬於附註13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8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13.65	22.73
酌情花紅	65.33	51.46
退休計劃供款	0.48	1.04
	79.46	75.23

上述5名人士(2018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人數	2018 人數
港幣12,5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	2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3,500,000元	1	1
港幣14,000,001元－港幣14,500,000元	1	–
港幣14,5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1
港幣16,000,001元－港幣16,500,000元	1	–
港幣21,000,001元－港幣21,500,000元	1	–
港幣21,500,001元－港幣22,000,000元	–	1
	5	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2017年末期：每股港幣0.25元)	7,563	7,273
已派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2018年中期：每股港幣0.15元)	5,236	4,364
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5元 (2018年末期：每股港幣0.26元)	8,291	7,563

16 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3,903百萬元(2018年：港幣50,239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3,903	50,239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8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均為港幣1.85元(2018年：港幣1.73元)。

17 其他綜合損失

其他綜合損失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031	15,745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487)	177
稅務影響	(596)	(4,037)
	1,948	11,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1,055	205
減：當期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	-
稅務影響	(275)	(39)
	780	166
現金流量套期(損失)/利得	(665)	102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21	102
稅務影響	56	30
	(588)	234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5	(1,93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027)	(34,735)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485	196
減：稅務影響	(368)	(32)
	1,117	16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90)	(786)
減：稅務影響	254	(58)
	(436)	(844)
	(16,121)	(25,0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轂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應佔聯營、合營稅後利潤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22,316	94,951	119,328	23,373	5,943	100,546	40	-	566,497
分部間收入	212	6,083	266	1	137	1,211	24	(7,934)	-
報告分部收入	222,528	101,034	119,594	23,374	6,080	101,757	64	(7,934)	566,497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147,869	-	-	-	65	-	46	(192)	147,78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58,339	-	-	-	-	-	7	(29)	58,317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	99,142	116,806	15	3,659	80,141	-	(6,032)	293,73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	1,002	20,277	-	1,598	-	(24)	22,853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1,892	1,786	3,082	2,356	20,018	-	(1,642)	27,492
—其他收入(附註5(d))	16,320	-	-	-	-	-	11	(15)	16,31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附註12(b))	3,249	647	160	46	4,128	(435)	288	-	8,08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附註12(b))	1,194	1,539	15	-	1,889	837	-	-	5,474
財務收入(附註10)	-	253	283	676	639	211	1,599	(1,397)	2,264
財務支出(附註10)	-	(2,005)	(1,049)	(127)	(738)	(2,459)	(8,083)	1,758	(12,703)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6,972)	(2,940)	(4,669)	(227)	(262)	(6,683)	(53)	-	(21,806)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88,009)	5	(85)	(112)	(386)	(172)	37	-	(88,722)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1,735)	(70)	(54)	-	(4,204)	(367)	(594)	-	(7,024)
稅前利潤/(損失)	73,683	4,369	10,980	2,348	5,294	5,951	(6,444)	(166)	96,015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10,150)	(653)	(2,367)	(497)	(853)	(1,637)	(1,654)	(16)	(17,827)
本年淨利潤/(損失)	63,533	3,716	8,613	1,851	4,441	4,314	(8,098)	(182)	78,188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2,845	3,015	7,553	1,867	4,347	2,556	(8,098)	(182)	53,903
—非控制性權益	20,688	701	1,060	(16)	94	1,758	-	-	24,285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703,980	134,304	117,240	59,030	166,404	162,893	191,563	(245,490)	8,289,924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42,267	21,549	5,262	1,102	38,577	13,013	1,575	-	123,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9,871	6,293	197	-	20,341	4,261	-	-	40,963
分部負債	7,027,882	181,491	65,243	44,648	90,368	96,214	234,079	(344,492)	7,395,433
其中：									
借款(附註42)(註釋)	3,927	39,055	20,070	3,021	11,190	30,817	83,783	(41,185)	150,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3)(註釋)	725,589	670	141	-	-	3,845	115,644	(27,860)	818,029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02,949	78,722	121,939	19,700	8,968	100,920	87	-	533,285
分部間收入	(452)	5,009	485	61	3,065	1,308	234	(9,710)	-
報告分部收入	202,497	83,731	122,424	19,761	12,033	102,228	321	(9,710)	533,285
收入確認的類型									
-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135,388	-	-	-	-	-	202	299	135,889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50,405	-	-	-	-	-	26	(38)	50,393
-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	82,274	120,224	17	7,998	79,732	-	(8,334)	281,911
-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	111	16,888	-	2,974	-	(67)	19,906
-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1,457	2,089	2,856	4,035	19,522	39	(1,527)	28,471
- 其他收入(附註5(d))	16,704	-	-	-	-	-	54	(43)	16,71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附註12(b))	3,189	1,749	128	119	4,076	(1,491)	144	-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附註12(b))	337	1,338	3	-	364	744	-	-	2,786
財務收入(附註10)	-	360	465	510	709	256	1,548	(1,119)	2,729
財務支出(附註10)	-	(2,085)	(1,285)	(103)	(736)	(1,588)	(7,532)	1,035	(12,294)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3,503)	(2,931)	(4,232)	(188)	(265)	(3,900)	(72)	-	(15,091)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68,501)	19	63	(405)	52	(287)	-	-	(69,059)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411)	(1,184)	(532)	-	(3,809)	(575)	-	-	(6,511)
稅前利潤/(損失)	73,926	3,783	8,085	2,225	8,104	5,675	(6,719)	(1,110)	93,969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12,231)	(811)	(1,399)	(168)	(2,167)	(1,578)	(845)	255	(18,944)
本年淨利潤/(損失)	61,695	2,972	6,686	2,057	5,937	4,097	(7,564)	(855)	75,025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704	2,102	6,008	2,053	5,353	2,049	(8,175)	(855)	50,239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9,991	870	678	4	584	2,048	611	-	24,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067,565	131,842	134,882	55,432	154,631	151,071	171,453	(206,163)	7,660,713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41,925	19,227	996	867	38,366	14,237	1,013	-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8,442	6,409	139	-	17,548	6,082	-	-	38,620
分部負債	6,476,405	175,525	80,894	43,306	92,267	80,208	201,570	(300,122)	6,850,053
其中：									
借款(附註42)(註釋)	5,898	40,885	31,923	2,657	9,402	34,825	67,778	(37,778)	155,590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3)(註釋)	628,169	-	144	-	-	3,849	106,561	-	738,723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1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54,970	426,667	7,643,658	7,011,809
港澳台	46,494	59,298	538,872	534,766
海外	65,033	47,320	107,394	114,138
	566,497	533,285	8,289,924	7,660,713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144	7,155
銀行存款	50,916	76,2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397,724	459,369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108,958	146,568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2,109	3,214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3,438	1,4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119	138,639
	739,408	832,629
應計利息	1,185	424
	740,593	833,053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6)	(159)	(85)
	740,434	832,9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9%(於2018年12月31日：12%)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9%(2018年12月31日：12%)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於2018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為7.5%(於2018年12月31日：9%)。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6%(於2018年12月31日：7%)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於2018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20%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也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為港幣2,63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2,266百萬元)，主要包括保證金。

20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93,860	70,876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1,555	128,345
	225,415	199,221
應計利息	1,361	997
	226,776	200,218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90)	(188)
	226,686	200,030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39,968	132,834
— 1個月至1年到期	69,316	66,387
— 1年以上	16,131	—
	225,415	199,221
應計利息	1,361	997
	226,776	200,218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90)	(188)
	226,686	200,030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註釋2(l)(i))						
— 利率衍生工具	3,227	16	18	9,570	116	9
— 貨幣衍生工具	807	—	71	446	—	22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註釋2(l)(ii))						
— 利率衍生工具	13,382	4	1,666	15,214	6	1,370
— 貨幣衍生工具	231	—	5	386	7	—
— 其他衍生工具	1,406	356	29	2,086	546	59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218,877	5,792	5,760	2,097,185	6,859	6,812
— 貨幣衍生工具	1,691,109	13,175	12,345	2,965,101	28,449	28,061
— 貴金屬衍生工具	14,194	237	817	66,930	1,195	1,335
— 其他衍生工具	9,928	—	52	1,272	116	8
	4,953,161	19,580	20,763	5,158,190	37,294	37,676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1,962,082	2,195,091
3個月至1年到期	1,958,516	2,327,455
1年至5年到期	1,011,931	623,939
5年以上到期	20,632	11,705
	4,953,161	5,158,190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16,33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23,006百萬元)。

22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釋(a))	51,393	46,494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39,290	2,68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b))	83,207	67,425
	173,890	116,607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6,463)	(5,550)
	167,427	111,05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7,38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102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準備，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逾期信息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餘額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即期	1%	24,253	(281)
3個月內	11%	2,305	(249)
3個月至1年	6%	815	(51)
1年以上	30%	9,605	(2,899)
		36,978	(3,480)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餘額 港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即期	2%	24,222	(386)
3個月內	2%	1,807	(37)
3個月至1年	7%	2,230	(151)
1年以上	36%	7,848	(2,849)
		36,107	(3,423)

註釋：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22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6,884	28,014
1年以上	10,094	8,093
	36,978	36,107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3,480)	(3,423)
	33,498	32,684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價值港幣14,41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0,387百萬元)。

(iv)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6。

(b)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83,207	67,425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2,676)	(2,127)
	80,531	65,2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客戶合同確認了如下資產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11,511	11,074
減：損失準備(註釋(a))	(7)	(6)
合同資產合計	11,504	11,068
預收客戶合同款項	21,380	18,535
合同負債合計	21,380	18,535

(a) 按合同資產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註釋)	0.06%	0.05%
賬面餘額	11,511	11,074
損失準備	(7)	(6)

註釋：

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占賬面餘額的平均比例。

(b) 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除上述披露的合同資產及負債餘額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無應列示在其他資產中的就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c)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已於本年度轉入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收入	7,480	7,104

(d) 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金額為港幣76,13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73,17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預計港幣28,491百萬元將於明年確認收入(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886百萬元)，港幣47,641百萬元將於明年後確認收入(2018年12月31日：港幣53,293百萬元)。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6,384	6,997
在產品	5,898	6,319
庫存商品	16,340	19,939
物業		
— 開發中物業	14,818	17,740
— 持有待售物業	5,166	2,807
— 其他物業	3,371	1,189
其他	2,758	3,096
	54,735	58,087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244,888	236,327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6)	2,323	4,854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6)	(603)	(856)
	246,608	240,32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18,54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299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1,164	4,97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	7,975
	11,169	12,952
應計利息	1	8
	11,170	12,960
減：損失準備(附註46)	(53)	(5)
	11,117	12,955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類別均為證券。

按剩餘期限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於1個月內到期(2018年12月31日：均於1個月內到期)。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153,473	2,106,071
— 貼現貸款	7,995	169,204
— 應收融資租賃款	48,004	54,574
	2,209,472	2,329,849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867,018	734,315
— 信用卡	574,535	505,013
— 消費貸款	232,268	232,656
— 經營貸款	253,525	222,252
	1,927,346	1,694,236
	4,136,818	4,024,085
應計利息	11,388	10,016
	4,148,206	4,034,101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6)	(134,001)	(119,8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014,205	3,914,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7,7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029	156
— 貼現貸款	343,686	110,0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44,715	110,157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4,366,639	4,02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附註46)	(521)	(1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階段三貸款 及墊款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註釋)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	3,948,280	110,636	77,902	4,136,818	1.73%
應計利息	10,513	863	12	11,388	
減：貸款損失準備	(43,509)	(30,234)	(60,258)	(134,0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賬面價值	3,915,284	81,265	17,656	4,014,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 價值	344,630	53	32	344,715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 款賬面價值合計	4,259,914	81,318	17,688	4,358,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 失準備	(505)	-	(16)	(521)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註釋)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貸款 及墊款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	3,840,531	108,412	75,142	4,024,085	1.81%
應計利息	9,008	987	21	10,016	
減：貸款損失準備	(40,174)	(26,464)	(53,219)	(119,8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賬面價值	3,809,365	82,935	21,944	3,914,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 價值	110,157	-	-	110,157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 款賬面價值合計	3,919,522	82,935	21,944	4,02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 失準備	(151)	-	-	(151)	

註釋：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質押物涵蓋	46,686	43,453
無抵質押物涵蓋	31,260	31,710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77,946	75,163
損失準備	(60,274)	(53,219)
	17,672	21,944

於2019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港幣48,14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1,669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9,179	11,734	1,682	160	32,755
保證貸款	11,558	7,089	4,679	256	23,58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7,873	12,429	12,067	2,498	54,867
— 質押貸款	2,723	2,082	1,438	113	6,356
	61,333	33,334	19,866	3,027	117,560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1,209	10,959	2,256	562	24,986
保證貸款	10,595	9,464	7,577	715	28,35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749	15,224	13,784	3,107	50,864
— 質押貸款	2,805	2,234	1,999	131	7,169
	43,358	37,881	25,616	4,515	111,370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27 金融資產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45,126	438,361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i))	208,896	262,905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i))	183,442	178,16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11	13,018
理財產品	33	1,198
資產收益權投資	570	583
其他	409	445
	1,038,587	894,671
應計利息	11,080	9,644
	1,049,667	904,315
減：損失準備(附註46)	(8,670)	(4,967)
	1,040,997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0,399	86,115
其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60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i))	3,159	3,413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i))	7,395	36,91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2,236	19,074
理財產品	4,124	1,946
投資基金	267,812	233,132
股權	18,576	14,572
其他	75	96
	403,776	395,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註釋(ii))		
債券投資	688,554	560,39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433	14,431
其他	-	380
	693,987	575,203
應計利息	7,949	7,696
	701,936	582,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 值準備	(1,820)	(1,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註釋(ii))		
股權	6,602	6,504
投資基金	418	417
	7,020	6,921
	2,153,729	1,884,42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a) 按產品類別(續)

註釋：

- (i) 於2019年12月31日，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03,34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13,096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集團內子公司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攤餘成本	7,931	685,475	693,406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911)	8,512	7,601
應計利息	—	7,949	7,949
賬面價值	7,020	701,936	708,956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6)	不適用	(1,820)	(1,820)

	201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攤餘成本	7,778	568,893	576,671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857)	6,310	5,453
應計利息	—	7,696	7,696
賬面價值	6,921	582,899	589,820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6)	不適用	(1,185)	(1,185)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b) 按發行機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發行方：		
－政府	753,257	560,789
－政策性銀行	110,331	139,70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00,440	993,732
－企業實體	170,267	170,371
－公共實體	405	2,488
	2,134,700	1,867,087
應計利息	19,029	17,340
	2,153,729	1,884,427
－於香港上市	55,218	53,74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86,899	1,250,302
－非上市	492,583	563,038
	2,134,700	1,867,087
應計利息	19,029	17,340
	2,153,729	1,884,427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015,265	12,709	10,613	1,038,587
應計利息	10,995	85	–	11,080
減：減值準備	(4,212)	(515)	(3,943)	(8,67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1,022,048	12,279	6,670	1,040,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693,626	138	223	693,987
應計利息	7,949	–	–	7,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701,575	138	223	701,936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總額	1,723,623	12,417	6,893	1,742,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1,486)	(3)	(331)	(1,820)

27 金融資產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一 港幣百萬元	階段二 港幣百萬元	階段三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886,393	5,431	2,847	894,671
應計利息	9,635	9	–	9,644
減：減值準備	(3,140)	(325)	(1,502)	(4,9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892,888	5,115	1,345	899,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574,833	118	252	575,203
應計利息	7,695	1	–	7,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582,528	119	252	582,899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總額	1,475,416	5,234	1,597	1,482,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830)	(2)	(353)	(1,185)

28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8。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子公司(續)

上市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香港、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4.03%	32.73%	32.73%	41.81%	40.64%	40.50%	40.50%
總資產	7,535,815	6,923,892	23,220	22,437	18,376	17,965	12,668	13,680
主要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652,454	727,986	4,103	4,287	1,313	1,049	1,635	1,921
拆出資金	228,345	201,049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19,109	36,511	-	-	-	-	356	5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12	12,315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45,489	4,012,383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2,091,581	1,826,253	918	1,284	-	-	-	2
固定資產	24,975	24,406	5,629	5,851	2,435	2,767	3,004	3,115
使用權資產	12,769	-	32	-	695	-	102	-
總負債	(6,941,336)	(6,406,789)	(14,862)	(14,044)	(8,950)	(9,070)	(6,475)	(7,626)
主要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8,256)	(326,901)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1,781)	(892,792)	-	-	-	-	-	-
拆入資金	(103,306)	(131,658)	-	-	-	-	-	-
應付賬款	-	-	(2,734)	(2,600)	(946)	(849)	(137)	(158)
衍生金融負債	(18,795)	(36,117)	-	-	-	-	(7)	(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4,849)	(137,315)	-	-	-	-	-	-
吸收存款	(4,547,163)	(4,165,271)	-	-	-	-	-	-
借款	-	-	(7,352)	(7,739)	(2,716)	(3,369)	(5,053)	(4,532)
租賃負債	(12,164)	-	(35)	-	(506)	-	(91)	-
股東權益	594,479	517,103	8,358	8,393	9,426	8,895	6,193	6,054
歸屬於：								
一子公司股東	493,828	458,464	7,996	8,170	9,377	8,855	6,253	6,141
一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00,651	58,639	362	223	49	40	(60)	(8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268,701	214,654	2,979	2,897	3,970	3,639	2,471	2,400

28 子公司(續)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13,693	196,235	5,960	6,156	9,014	9,464	3,426	4,427
本年淨利潤	55,724	53,716	156	179	1,020	968	631	95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8,229	68,469	184	140	1,045	966	414	48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20,700	19,990	66	94	437	403	274	41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6,411	7,067	10	25	299	255	111	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039	121,123	535	857	2,417	1,816	655	96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7,832)	(171,147)	(235)	349	(466)	(370)	694	76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397	87,652	(496)	(910)	(1,683)	(1,800)	(1,659)	(1,171)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130,080	119,127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6,735)	(2,496)
	123,345	116,631

註釋：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vanhoe Mines Ltd.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		香港、上海		加拿大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852,720	758,537	883,836	745,415	28,057	22,457
總負債	(499,218)	(431,734)	(699,137)	(566,425)	(638)	(516)
淨資產	353,502	326,803	184,699	178,990	27,419	21,941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343,245	316,678	180,430	174,778	28,081	22,551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10,257	10,125	4,269	4,212	(662)	(610)
	353,502	326,803	184,699	178,990	27,419	21,941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vanhoe Mines Ltd.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87,901	171,461	64,922	60,447	-	-
本年淨利潤	42,464	40,470	14,386	11,692	152	15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670)	(13,879)	995	(1,141)	(37)	(260)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38,794	26,591	15,381	10,551	115	(105)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1,041	931	796	913	-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 的份額調整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 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的 淨資產	343,245	316,678	180,430	174,778	28,081	22,551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0%	10%	16.50%	16.50%	26.31%	19.5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34,325	31,668	29,771	28,838	7,388	4,397
商譽及其他	1,417	1,417	1,309	1,309	(169)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2,606)	-	-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33,136	33,085	31,080	30,147	7,219	4,397
市價	33,252	29,472	56,478	36,459	7,984	2,678

註釋：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51,928	49,002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736	2,156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98)	(39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638	1,7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42,450	40,068
減：減值準備(附註46)	(1,487)	(1,448)
	40,963	38,620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8。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116,227	85,186	18,501	13,566	19,178	20,345
總負債	(105,977)	(77,758)	(10,091)	(8,240)	(14,253)	(15,907)
淨資產	10,250	7,428	8,410	5,326	4,925	4,438
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9,680	6,840	8,410	5,326	4,925	4,438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570	588	—	—	—	—
	10,250	7,428	8,410	5,326	4,925	4,438

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8,304	20,743	4,765	211	9,300	8,381
本年淨利潤/(損失)	2,070	1,307	3,230	(13)	3,280	2,77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970	13	-	-	-	-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3,040	1,320	3,230	(13)	3,280	2,773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638	1,005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 的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 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股東的 淨資產	9,680	6,840	8,410	5,326	4,925	4,438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	50%	50%	50%	30%	3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 額	4,840	3,420	4,205	2,663	1,478	1,331
商譽及其他	1,255	1,339	49	13	1,068	1,122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6,095	4,759	4,254	2,676	2,546	2,453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8,068	28,732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	1,856	1,40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49)	(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807	1,40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房地產
	廠房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2(f))	(3,916)	(126)	-	-	(510)	(180)	(4,732)	(19,637)	(24,369)	-
於2019年1月1日	77,991	168,715	19,402	16,807	12,691	15,622	311,228	-	311,228	32,579
匯率變動	(1,488)	(1,758)	(294)	(346)	(138)	(279)	(4,303)	-	(4,303)	(513)
處置子公司	(3,064)	(8,007)	(566)	(296)	(75)	(587)	(12,595)	-	(12,595)	-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36)	(2,313)	(7,011)	(591)	(331)	(1)	(8,854)	(19,101)	-	(19,101)	-
本年增加	1,504	2,959	11,269	2,272	936	1,102	20,042	-	20,042	149
本年處置	(1,490)	(2,234)	-	(993)	(497)	(600)	(5,814)	-	(5,814)	(543)
本年轉入／(轉出)	7,997	3,031	(15,506)	120	146	628	(3,584)	-	(3,584)	5,166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717
於2019年12月31日	79,137	155,695	13,714	17,233	13,062	7,032	285,873	-	285,873	37,555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 損失：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24)	(92,917)	(1,189)	(11,723)	(6,482)	(7,731)	(143,366)	(2,584)	(145,950)	-
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2(f))	635	123	-	-	86	63	907	2,584	3,491	-
於2019年1月1日	(22,689)	(92,794)	(1,189)	(11,723)	(6,396)	(7,668)	(142,459)	-	(142,459)	-
匯率變動	432	865	56	321	64	130	1,868	-	1,868	-
處置子公司	774	2,978	-	165	47	229	4,193	-	4,193	-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36)	363	4,120	-	198	1	4,757	9,439	-	9,439	-
本年計提	(2,366)	(6,635)	-	(1,679)	(645)	(1,326)	(12,651)	-	(12,651)	-
本年處置	570	1,596	208	847	232	385	3,838	-	3,838	-
減值損失(附註46)	(288)	290	-	-	(2)	(26)	(26)	-	(26)	-
於2019年12月31日	(23,204)	(89,580)	(925)	(11,871)	(6,699)	(3,519)	(135,798)	-	(135,798)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5,933	66,115	12,789	5,362	6,363	3,513	150,075	-	150,075	37,555
組成部分：										
成本	79,137	155,695	13,714	17,233	13,062	7,032	285,873	-	285,873	-
估值	-	-	-	-	-	-	-	-	-	37,555
	79,137	155,695	13,714	17,233	13,062	7,032	285,873	-	285,873	37,555

31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投資性 房地產
	廠房及 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8,380	170,425	20,098	17,644	13,362	15,657	315,566	21,733	337,299	33,073
會計政策變更	-	-	(2,932)	-	-	-	(2,932)	-	(2,932)	-
於2018年1月1日	78,380	170,425	17,166	17,644	13,362	15,657	312,634	21,733	334,367	33,073
匯率變動	(3,022)	(4,175)	(787)	(705)	(319)	(693)	(9,701)	(864)	(10,565)	(813)
企業合併	2,063	708	1	4	4	60	2,840	811	3,651	-
處置子公司	(476)	(474)	-	(14)	(22)	(5)	(991)	(2,182)	(3,173)	-
本年增加	5,183	2,440	8,545	2,184	695	1,591	20,638	536	21,174	550
本年處置	(1,738)	(3,283)	(335)	(2,454)	(567)	(1,083)	(9,460)	(397)	(9,857)	(1,610)
本年轉入／(轉出)	1,517	3,200	(5,188)	148	48	275	-	-	-	42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954
於2018年12月31日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 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21,675)	(90,773)	(1,294)	(11,965)	(5,865)	(7,381)	(138,953)	(2,299)	(141,252)	-
匯率變動	864	2,310	30	492	145	286	4,127	138	4,265	-
企業合併	(44)	(5)	-	(2)	(1)	(1)	(53)	(8)	(61)	-
處置子公司	76	219	-	7	16	4	322	7	329	-
本年計提	(2,545)	(6,753)	-	(1,843)	(782)	(995)	(12,918)	(431)	(13,349)	-
本年處置	617	2,195	75	1,589	357	575	5,408	9	5,417	-
減值損失(附註46)	(617)	(110)	-	(1)	(352)	(219)	(1,299)	-	(1,2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24)	(92,917)	(1,189)	(11,723)	(6,482)	(7,731)	(143,366)	(2,584)	(145,950)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8,583	75,924	18,213	5,084	6,719	8,071	172,594	17,053	189,647	32,579
組成部分：										
成本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
估值	-	-	-	-	-	-	-	-	-	32,579
	81,907	168,841	19,402	16,807	13,201	15,802	315,960	19,637	335,597	32,57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固定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中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港幣14,37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841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9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海外	北京德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 房地產估值(續)

物業所在地	2018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洲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 北京德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8,067	17,851
匯率變動	(509)	(777)
本年增加	125	28
本年處置	(195)	(1,109)
本年轉入	5,236	1,65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1,032	423
於12月31日	23,756	18,067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4,068	14,779
匯率變動	(2)	1
本年增加	23	519
本年處置	(348)	(501)
本年轉出	(70)	(1,226)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340)	496
於12月31日	13,331	14,068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444	443
匯率變動	(2)	(37)
本年增加	1	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5	35
於12月31日	468	444

31 固定資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2018年：無)，且與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任何轉換(2018年：無)。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 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港幣百萬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會計政策變更 (附註2(f))	27,280	13	151	524	698	28,666	20,292	48,958
於2019年1月1日	27,280	13	151	524	698	28,666	20,292	48,958
匯率變動	(432)	-	(2)	(46)	(16)	(496)	(265)	(761)
本年增加	6,109	12	8	6	358	6,493	1,573	8,066
本年減少	(282)	(1)	(5)	-	(1)	(289)	(104)	(393)
本年轉出	-	-	-	-	-	-	(1,636)	(1,636)
處置子公司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36)	(142)	-	(4)	(17)	-	(163)	(337)	(500)
計提折舊	(9,926)	-	-	-	-	(9,926)	(96)	(10,022)
於2019年12月31日	(6,335)	(11)	(49)	(140)	(130)	(6,665)	(553)	(7,2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72	13	99	327	909	17,620	18,874	36,494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包含于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與未作為短期租賃列示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為港幣1,071百萬元。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相關的費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為港幣609百萬元。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合計為港幣8,353百萬元。

3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1年內到期	4,668
— 1年以上	12,767
	17,43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按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1年以內	4,835
— 1-5年	11,420
— 5年以上	3,545
	19,8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9,316	3,015	14,816	37,147
匯率變動	—	(2)	(220)	(222)
本年增加	12	—	2,160	2,172
處置子公司	—	—	(532)	(532)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	(3,013)	(122)	(3,135)
本年處置	(46)	—	(313)	(359)
於2019年12月31日	19,282	—	15,789	35,071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9年1月1日	(17,023)	(262)	(5,475)	(22,760)
匯率變動	—	—	79	79
本年計提	(56)	(150)	(1,295)	(1,501)
處置子公司	—	—	425	425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	412	25	437
本年處置	46	—	202	248
減值損失(附註46)	—	—	(22)	(22)
於2019年12月31日	(17,033)	—	(6,061)	(23,09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249	—	9,728	11,977

33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358	19,323	3,022	12,424	46,127
匯率變動	(120)	(4)	(5)	(487)	(616)
本年增加	–	7	–	3,160	3,167
處置子公司	(11,238)	–	–	–	(11,238)
本年處置	–	(10)	(2)	(281)	(2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316	3,015	14,816	37,14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1,189)	(16,971)	(117)	(4,129)	(22,406)
匯率變動	13	4	3	165	185
本年計提	(71)	(53)	(150)	(1,574)	(1,848)
處置子公司	1,247	–	–	–	1,247
本年處置	–	10	2	115	127
減值損失(附註46)	–	(13)	–	(52)	(6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023)	(262)	(5,475)	(22,76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93	2,753	9,341	14,387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成本：		
1月1日	23,971	24,373
本年增加	203	32
本年處置	(61)	(130)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950)	–
匯率變動	(612)	(304)
12月31日	22,551	23,971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1,086)	(384)
本年增加(附註46)	(202)	(730)
本年處置	–	3
匯率變動	(60)	25
12月31日	(1,348)	(1,086)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21,203	22,885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649	649
金融業	1,495	1,509
製造業	1,002	1,086
房地產業	389	391
其他	17,668	19,250
	21,203	22,885

本集團將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能夠受益於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減值測試。

其中，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只要有一項超過了資產的賬面價值，則表明資產沒有發生減值。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減值損失港幣202百萬元(2018年：730百萬元)。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13,989	11,551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 資產和 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 減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37	2,891	21,797	3,966	6,711	1,760	49,162
會計政策影響變更	-	-	3,373	(2,813)	-	-	560
於2018年1月1日	12,037	2,891	25,170	1,153	6,711	1,760	49,722
計入當期損益	1,436	512	4,401	407	(212)	(55)	6,4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	22	(970)	-	7	(945)
匯率變動及其他	(27)	(154)	(1,305)	(24)	(53)	(110)	(1,6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46	3,245	28,288	566	6,446	1,602	53,593
於2019年1月1日	13,446	3,245	28,288	566	6,446	1,602	53,593
計入當期損益	725	1,098	9,642	113	(1,007)	(127)	10,44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0	81	(44)	-	26	93
處置子公司	(3)	(297)	(75)	-	(149)	(13)	(537)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9)	(147)	(7)	-	(76)	(56)	(295)
匯率變動及其他	(66)	(63)	(788)	(16)	142	(83)	(874)
於2019年12月31日	14,093	3,866	37,141	619	5,356	1,349	62,42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	(1,066)	(2,056)	(3,832)	(3,061)	(10,015)
計入當期損益	314	(179)	(86)	166	2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34)	-	(32)	(10)	(3,176)
匯率變動及其他	282	60	182	114	638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4)	(2,175)	(3,768)	(2,791)	(12,338)
於2019年1月1日	(3,604)	(2,175)	(3,768)	(2,791)	(12,338)
計入當期損益	(322)	586	100	(2,585)	(2,22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2)	-	(368)	157	(453)
處置子公司	-	253	-	31	284
轉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6)	-	66	-	953	1,019
匯率變動及其他	(95)	12	87	47	51
於2019年12月31日	(4,263)	(1,258)	(3,949)	(4,188)	(13,658)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562	2,103
可抵扣虧損	32,860	25,362
	35,422	27,465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9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4,22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874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36 持有待售資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Fast Foods Holdings Limited (「FFHL」) 約61.54%股權，於2019年本集團決議處置FFHL約42.31%股權，而FFHL直接持有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GFHL」)，即持有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公司52%之股權。處置後本集團對FFHL股權降至約19.23%，不再對其實施控制。於2019年12月31日，將FFHL股權進行掛牌轉讓決議已經過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因此FFHL的資產與負債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並在下表中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待售資產	
— 現金及存放款項	1,038
— 應收款項	1,467
— 存貨	246
— 固定資產(附註31)	9,662
—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32(a))	10,022
— 無形資產(附註33)	2,698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43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
— 商譽(附註34)	9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5(b))	295
	28,819
持有待售負債	
— 應付款項	3,087
— 合同負債	114
— 借款	5,433
— 應付職工薪酬	582
— 應交所得稅	110
— 租賃負債	10,3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5(b))	1,019
— 其他負債	29
	20,67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186,072	242,717
非銀行金融機構	872,282	641,512
	1,058,354	884,229
應計利息	3,026	4,737
	1,061,380	888,966
按剩餘期限分析		
— 即時償還	446,790	364,731
— 3個月以內	337,522	261,820
— 3個月至1年	274,034	257,483
— 1年以上	—	195
	1,058,346	884,229
應計利息	3,034	4,737
	1,061,380	888,966

38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67,264	74,975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699	53,913
	106,963	128,888
應計利息	437	275
	107,400	129,163
按剩餘期限分析		
— 即時償還	115	—
— 3個月以內	65,989	93,487
— 3個月至1年	36,334	35,362
— 1年以上	4,525	39
	106,963	128,888
應計利息	437	275
	107,400	129,163

39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3,238	75,084
預收租金	281	214
其他應付稅項	5,720	5,089
待清算款項	7,699	12,566
應付股利	278	493
其他應付款	61,692	77,647
	148,908	171,09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7,437	53,426
1年至2年	6,893	5,102
2年至3年	562	7,319
3年以上	8,346	9,237
	73,238	75,08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72,930	106,312
銀行業金融機構	54,811	31,096
非銀行金融機構	–	1,141
	127,741	138,549
應計利息	25	40
	127,766	138,589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39,726	98,689
票據	88,015	39,860
	127,741	138,549
應計利息	25	40
	127,766	138,589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41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862,591	1,725,834
— 個人客戶	307,582	300,114
	2,170,173	2,025,948
定期和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653,630	1,577,529
— 個人客戶	672,759	513,066
	2,326,389	2,090,595
匯出及應解匯款	7,227	5,504
應計利息	38,052	37,877
	4,541,841	4,159,924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192,095	186,106
信用證保證金	13,122	7,115
保函保證金	23,879	24,831
其他	104,172	125,116
	333,268	343,1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6,021	101,708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6,430	24,144
保證借款	—	308
	122,451	126,160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7,177	25,709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050	3,721
	28,227	29,430
	150,678	155,590
應計利息	634	1,088
	151,312	156,678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8,632	33,407
— 1至2年	17,392	27,322
— 2至5年	39,479	35,148
— 5年以上	26,948	30,283
	122,451	126,160
其他借款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599	4,530
— 1至2年	13,446	7,900
— 2至5年	3,065	9,562
— 5年以上	5,117	7,438
	28,227	29,430
	150,678	155,590
應計利息	634	1,088
	151,312	156,678

42 借款(續)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4,102	41,031
美元	53,178	56,545
港幣	51,766	40,019
其他貨幣	11,632	17,995
	150,678	155,590
應計利息	634	1,088
	151,312	156,678

- (d)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7,48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27,865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70,19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9,818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協議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8(b)。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99,913	85,196
已發行票據(註釋(b))	113,592	119,367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97,196	141,485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3,109	3,141
同業存單(註釋(e))	489,886	389,534
可轉換公司債券(註釋(f))	14,333	–
	818,029	738,723
應計利息	5,935	6,308
	823,964	745,031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05,729	400,682
– 1至2年	19,912	114,852
– 2至5年	51,306	58,997
– 5年以上	141,082	164,192
	818,029	738,723
應計利息	5,935	6,308
	823,964	745,0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8年：無)。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i))	63,277	63,335
中國中信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30,100	17,086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ii))	3,493	3,490
中信重工(註釋(iv))	141	14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	2,902	1,141
	99,913	85,196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美元票據18	美元	250	2018-01-11	2023-07-11	3.50%
美元票據19	美元	500	2018-01-11	2028-01-11	4.00%
美元票據20	美元	75	2018-03-13	2038-03-13	4.85%
美元票據21	美元	200	2018-04-18	2048-04-18	5.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美元票據16	美元	750	2017-02-28	2027-02-28	3.88%
美元票據17	美元	500	2017-02-28	2022-02-28	3.13%
美元票據18	美元	250	2018-01-11	2023-07-11	3.50%
美元票據19	美元	500	2018-01-11	2028-01-11	4.00%
美元票據20	美元	75	2018-03-13	2038-03-13	4.85%
美元票據21	美元	200	2018-04-18	2048-04-18	5.07%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19中信債－1	人民幣	3,500	2019-02-25	2022-02-25	3.50%
19中信債－2	人民幣	1,500	2019-02-25	2024-02-25	3.85%
19中信債－3	人民幣	2,000	2019-03-19	2029-03-19	4.59%
19中信債－4	人民幣	2,000	2019-04-22	2029-04-22	4.71%
19中信債－5	人民幣	1,800	2019-07-17	2034-07-17	4.60%
19中信債－6	人民幣	700	2019-07-17	2029-07-17	4.46%
19中信債－7	人民幣	500	2019-08-14	2029-08-14	4.38%
19中信債－8	人民幣	2,000	2019-08-14	2039-08-14	4.58%
19中信債－9	人民幣	1,000	2019-11-05	2039-11-05	4.65%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7中信公司債第一期	人民幣	2,000	2017-09-04	2022-09-04	4.60%
18中信股SCP001	人民幣	3,000	2018-08-16	2019-05-13	3.59%

(iii)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6	2013-01-25	2020-01-25	5.20%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6	2013-01-25	2020-01-25	5.20%

(v)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8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8-05-31	2021-05-31	4.90%
19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9-05-20	2022-05-20	3.90%
19利港SCP001	人民幣	200	2019-09-05	2020-03-03	3.50%
19利港SCP002	人民幣	200	2019-10-22	2020-07-18	3.45%
19利港SCP003	人民幣	200	2019-12-05	2020-06-02	3.39%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8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8-05-31	2021-05-31	4.90%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中信有限(註釋(i))	20,035	24,998
中信銀行(註釋(ii))	89,700	91,641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註釋(iii))	352	36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註釋(iv))	3,505	2,368
	113,592	119,367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3.24%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3.34%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2-12-15	3.13%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17金融債	人民幣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4.20%
金融債	人民幣	8,000	2015-11-17	2020-11-17	3.61%
金融債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金融債	美元	700	2017-12-14	2020-12-14	3.24%
金融債	美元	550	2017-12-14	2022-12-15	3.34%
金融債	人民幣	3,000	2017-05-24	2020-05-24	4.40%
金融債	美元	300	2017-12-14	2020-12-14	2.88%
金融債	美元	250	2017-12-14	2022-12-15	3.13%

(iii)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315	2017-05-04	2020-03-31	5.18%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v)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發行票據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300	2018-03-15	2021-03-15	4.75%
參與式票據	美元	5	2018-01-22	2023-01-22	非固定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150	2019-05-22	2020-05-20	4.75%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擔保票據	美元	300	2018-03-15	2021-03-15	4.75%
參與式票據	美元	5	2018-01-22	2023-01-22	非固定利率
參與式票據	美元	6	2017-12-29	2019-12-29	非固定利率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註釋(i))	2,382	3,955
- 2024年2月(註釋(ii))	3,860	-
- 2024年5月(註釋(iii))	-	2,345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5年5月(註釋(iv))	12,838	13,125
- 2027年6月(註釋(v))	22,310	22,806
- 2024年8月(註釋(vi))	-	42,196
- 2028年9月(註釋(vii))	33,479	34,238
- 2028年10月(註釋(viii))	22,327	22,820
	97,196	141,4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c) 已發行次級債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304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9-02-28	2024-02-28	4.63%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4.96%
(v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4.80%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4.96%
(v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4.80%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3.13%(於2018年12月31日：2.05%至2.26%)。

(e) 同業存單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438,830百萬元(折港幣489,88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310百萬元(折港幣389,534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2.59%至3.67%(於2018年12月31日：2.80%至4.86%)，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到一年內不等(於2018年12月31日：一個月到一年內不等)。

(f) 可轉換公司債券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中信銀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00百萬元(折港幣46,824百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中信有限作為中信銀行母公司，按照本集團持有普通股的比例認購了其中65.97%，金額為人民幣26,388百萬元(折港幣30,890百萬元)。中信銀行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發行的可轉債(含應計利息)分別在已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12,873百萬元，折港幣14,374百萬元)和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067百萬元，折港幣1,213百萬元)中核算。

44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及 對外擔保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470	837	2,167	5,474
會計政策變更	–	5,452	–	5,452
於2018年1月1日	2,470	6,289	2,167	10,926
匯率變動	(240)	(245)	(20)	(505)
本年(轉回)/計提	(805)	(53)	606	(252)
本年支付款項	(6)	–	(450)	(4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9	5,991	2,303	9,713
於2019年1月1日	1,419	5,991	2,303	9,713
匯率變動	(14)	(149)	(45)	(208)
本年計提	336	1,261	1,805	3,402
本年支付款項	(14)	–	(9)	(23)
處置子公司	–	–	(1,729)	(1,7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7	7,103	2,325	11,1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8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b)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為期十年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9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計劃二零一一的任何購股權（2018年：無）。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3年5月，本公司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於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1,000百萬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資本公積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l)(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k)(i)和附註2(h)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j)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9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無)。

46 減值準備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核銷及轉出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及劃分 為持有待售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36)	匯率變動及其他 (註釋(i))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附註19、附註20)	273	(19)	-	-	(5)	2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5)	5	48	-	-	-	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5,462	1,444	(66)	(210)	(243)	6,387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6)	119,919	78,951	(69,023)	-	4,581	134,428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49	4,060	(212)	-	(148)	8,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185	772	(102)	-	(35)	1,820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4)	5,991	1,261	-	-	(149)	7,103
其他(註釋(ii))	12,531	2,205	(10,511)	-	(266)	3,959
	150,315	88,722	(79,914)	(210)	3,735	162,648
資產減值準備						
存貨(附註24)	5,600	1,720	(171)	(425)	(34)	6,69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2,496	4,285	(12)	-	(34)	6,73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448	75	(35)	-	(1)	1,487
固定資產(附註31)	48,015	26	(29)	(101)	(271)	47,640
無形資產(附註33)	16,721	22	(26)	(42)	7	16,682
預付款項(附註22)	88	(1)	(1)	(8)	(2)	76
商譽(附註34)	1,086	202	-	-	60	1,348
其他資產	1,552	695	(375)	-	134	2,006
	77,006	7,024	(649)	(576)	(141)	82,664
	227,321	95,746	(80,563)	(786)	3,594	245,31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轉回) 港幣百萬元	本年核銷及轉出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及其他 (註釋(i))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附註19、附註20)	269	12	-	-	(8)	2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5)	44	(39)	-	-	-	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10,850	4,067	(4,449)	(2)	(5,004)	5,462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6)	121,697	56,447	(55,565)	-	(2,660)	119,919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05	1,309	(816)	-	(149)	4,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136	89	-	-	(40)	1,185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4)	6,289	(53)	-	-	(245)	5,991
其他(註釋(ii))	-	7,227	-	-	5,304	12,531
	144,890	69,059	(60,830)	(2)	(2,802)	150,315
資產減值準備						
存貨(附註24)	2,738	3,998	(916)	-	(220)	5,6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9)	2,523	3	(1)	-	(29)	2,4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1,454	-	(6)	-	-	1,448
固定資產(附註31)	47,606	1,299	(429)	(15)	(446)	48,015
無形資產(附註33)	16,673	65	(16)	-	(1)	16,721
預付款項(附註22)	76	19	(3)	-	(4)	88
商譽(附註34)	384	730	(3)	-	(25)	1,086
其他資產	4,095	397	(2,638)	(176)	(126)	1,552
	75,549	6,511	(4,012)	(191)	(851)	77,006
	220,439	75,570	(64,842)	(193)	(3,653)	227,321

註釋：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款項的影響。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項中。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開出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7,471	5,160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50,397	40,387
	57,868	45,547
信用卡承擔	608,970	495,994
承兌匯票	475,619	450,022
開出保函	165,729	181,219
開出信用證	116,102	106,053
	1,424,288	1,278,835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44,994	422,882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兌付承諾	12,584	12,669

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18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6,229	11,811
第三方	2,886	3,169
	19,115	14,980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d) 對外提供擔保(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接受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5,586	5,706
第三方	228	50
	5,814	5,756

註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2016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58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百萬元(折約港幣5,706百萬元))，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

與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的披露詳見附註49。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本集團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ii) 本集團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33,183	28,9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用相關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6,709
1年以上2年以內	5,631
2年以上3年以內	4,769
3年以上	11,498
	28,607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對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以外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詳見附註2(s)和附註32。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運營業務、表外承諾以及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HKFRS 9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

本集團根據HKFRS 9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其他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2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原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在按照HKFRS 9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及上限指標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1、債務人違約概率的提高；2、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或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3、其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例如對於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債項，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其劃分至階段二。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資訊，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進行回歸分析，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敞口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前瞻性信息(續)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業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發電量、城鎮登記失業率等。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3,290	825,813
拆出資金	226,686	200,030
應收款項	148,653	91,2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17	12,9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58,920	4,024,401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0,997	899,3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01,936	582,899
合同資產	11,504	11,068
其他金融資產	2,366	2,591
	7,235,469	6,650,377
信貸承諾和擔保	1,443,403	1,293,81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8,678,872	7,944,192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19,580	37,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7,719	—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66,373	370,68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393,672	407,978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59,696	109,399	75,163	4,144,258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29,433)	—	—	(129,433)
階段2淨轉入	—	48,017	—	48,017
階段3淨轉入	—	—	81,416	81,416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563,531	(43,503)	(7,884)	512,144
核銷	—	—	(69,023)	(69,023)
其他(註釋(ii))	(90,371)	(2,361)	(1,726)	(94,45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03,423	111,552	77,946	4,492,9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41,322	112,079	81,800	3,835,201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99,760)	—	—	(99,760)
階段2淨轉入	—	13,157	—	13,157
階段3淨轉入	—	—	86,603	86,603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594,215	(11,606)	(34,052)	548,557
核銷	—	—	(55,565)	(55,565)
其他(註釋(ii))	(176,081)	(4,231)	(3,623)	(183,935)
於2018年12月31日	3,959,696	109,399	75,163	4,144,258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78,556	5,559	3,099	1,487,214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2,954)	—	—	(12,954)
階段2淨轉入	—	11,793	—	11,793
階段3淨轉入	—	—	1,161	1,16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87,477	(4,236)	7,001	290,242
核銷	—	—	(212)	(212)
其他(註釋(ii))	(25,244)	(184)	(213)	(25,641)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7,835	12,932	10,836	1,751,6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83,578	655	1,991	1,286,224
本年變動				
階段1淨轉出	(10,590)	—	—	(10,590)
階段2淨轉入	—	5,198	—	5,198
階段3淨轉入	—	—	5,392	5,392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69,967	(90)	(3,335)	266,542
核銷	—	—	(816)	(816)
其他(註釋(ii))	(64,399)	(204)	(133)	(64,73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8,556	5,559	3,099	1,487,214

註釋：

-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 (ii)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淨變動及外匯變動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325	26,464	53,219	120,008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648)	—	—	(2,648)
階段2淨轉入	—	6,977	—	6,977
階段3淨轉入	—	—	48,156	48,156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6,711	(9,095)	(2,118)	(4,502)
核銷	—	—	(69,023)	(69,023)
參數變化(註釋(iii))	372	6,537	24,059	30,968
其他(註釋(iv))	(746)	(649)	5,981	4,586
於2019年12月31日	44,014	30,234	60,274	134,5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370	30,043	51,284	121,697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215)	—	—	(2,215)
階段2淨轉入	—	609	—	609
階段3淨轉入	—	—	57,579	57,579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5,601	(1,984)	(1,592)	2,025
核銷	—	—	(55,565)	(55,565)
參數變化(註釋(iii))	(1,823)	(999)	1,271	(1,551)
其他(註釋(iv))	(1,608)	(1,205)	242	(2,571)
於2018年12月31日	40,325	26,464	53,219	120,008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70	327	1,855	6,152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67)	—	—	(67)
階段2淨轉入	—	220	—	220
階段3淨轉入	—	—	261	26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1,904	(28)	2,149	4,025
核銷	—	—	(212)	(212)
參數變化(註釋(iii))	(26)	9	307	290
其他(註釋(iv))	(83)	(10)	(86)	(179)
於2019年12月31日	5,698	518	4,274	10,4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階段1 港幣百萬元	階段2 港幣百萬元	階段3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39	83	819	5,741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94)	—	—	(294)
階段2淨轉入	—	182	—	182
階段3淨轉入	—	—	2,181	2,18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439	62	(141)	360
核銷	—	—	(816)	(816)
參數變化(註釋(iii))	(846)	13	(198)	(1,031)
其他(註釋(iv))	(168)	(13)	10	(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3,970	327	1,855	6,1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註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應收利息的淨變動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房地產開發業	326,183	7%	288,557	359,746	8%	312,585
—製造業	290,098	6%	127,970	339,909	8%	158,870
—租賃及商業服務	393,789	8%	213,173	322,893	7%	202,275
—批發和零售業	165,088	4%	98,624	173,866	4%	102,73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0,791	7%	139,303	238,441	6%	121,98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2,346	4%	79,691	173,919	4%	88,656
—建築業	108,029	2%	51,945	91,025	2%	37,26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3,947	2%	52,616	83,244	2%	46,415
—公共及社用機構	14,672	1%	7,517	15,255	1%	3,105
—其他客戶	357,563	8%	162,774	362,503	9%	150,564
	2,202,506	49%	1,222,170	2,160,801	51%	1,224,448
個人類貸款	1,935,065	42%	1,275,969	1,694,236	41%	1,141,525
貼現貸款	351,681	8%	—	279,205	7%	—
	4,489,252	99%	2,498,139	4,134,242	99%	2,365,973
應計利息	11,388	1%	—	10,016	1%	—
	4,500,640	100%	2,498,139	4,144,258	100%	2,365,973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297,094	94%	2,404,040	3,926,180	94%	2,286,150
港澳台	189,415	4%	92,826	200,088	4%	75,465
中國境外	2,743	1%	1,273	7,974	1%	4,358
	4,489,252	99%	2,498,139	4,134,242	99%	2,365,973
應計利息	11,388	1%	–	10,016	1%	–
	4,500,640	100%	2,498,139	4,144,258	100%	2,365,973

(v)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090,369	925,754
保證貸款	549,063	563,31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049,804	1,895,985
— 質押貸款	448,335	469,988
	4,137,571	3,855,037
貼現貸款	351,681	279,205
	4,489,252	4,134,242
應計利息	11,388	10,01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500,640	4,144,25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18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5,444	0.57%	24,638	0.59%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12,057	0.27%	21,397	0.52%

(vi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18年12月31日：無)。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金融資產總額	415,780	2,695,101	1,757,424	2,066,205	734,694	7,669,204
金融負債總額	(2,839,200)	(3,410,296)	(829,669)	(179,560)	(5,735)	(7,264,460)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423,420)	(715,195)	927,755	1,886,645	728,959	40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金融資產總額	352,189	2,644,591	1,889,958	1,449,158	750,042	7,085,938
金融負債總額	(2,624,897)	(3,233,564)	(693,042)	(196,238)	(3,173)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272,708)	(588,973)	1,196,916	1,252,920	746,869	335,024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金融資產總額	415,780	2,944,363	2,250,999	2,769,008	741,097	9,121,247
金融負債總額	(2,839,200)	(3,794,768)	(1,148,985)	(203,253)	(5,735)	(7,991,941)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423,420)	(850,405)	1,102,014	2,565,755	735,362	1,129,3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釋)	
金融資產總額	374,287	3,318,026	2,338,544	2,213,941	778,584	9,023,382
金融負債總額	(2,917,781)	(4,150,202)	(925,797)	(199,436)	(3,222)	(8,196,438)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543,494)	(832,176)	1,412,747	2,014,505	775,362	826,944

註釋：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固定到期日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項中無固定到期日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固定到期日中列示。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18,254	20,654	18,960	57,868
開出保函	107,830	54,797	3,102	165,729
開出信用證	113,833	2,269	—	116,102
承兌匯票	475,619	—	—	475,619
信用卡承擔	601,555	7,131	284	608,970
合計	1,317,091	84,851	22,346	1,424,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8,027	17,641	19,879	45,547
開出保函	95,728	78,012	7,479	181,219
開出信用證	103,440	2,613	—	106,053
承兌匯票	450,022	—	—	450,022
信用卡承擔	488,109	7,885	—	495,994
合計	1,145,326	106,151	27,358	1,278,835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65,307	4,771,193	1,202,500	1,230,204	7,669,204
金融負債總額	(190,602)	(6,102,438)	(775,284)	(196,136)	(7,264,460)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74,705	(1,331,245)	427,216	1,034,068	40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67,634	4,373,016	1,955,528	289,760	7,085,938
金融負債總額	(225,850)	(5,707,635)	(635,184)	(182,245)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41,784	(1,334,619)	1,320,344	107,515	335,02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2018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55%-2.00%	740,434	1.54%-2.22%	832,968
拆出資金	2.82%	226,686	3.38%	200,0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3%	11,117	2.59%	12,9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8%	4,366,639	4.86%	4,024,401
金融資產投資	3.66%-4.39%	2,153,729	3.80%-4.71%	1,884,427
其他	—	791,319	—	705,932
		8,289,924		7,660,7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	268,256	3.29%	327,6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9%	1,061,380	3.54%	888,966
拆入資金	2.84%	107,400	3.49%	129,1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9%	127,766	2.84%	138,589
吸收存款	2.08%	4,541,841	1.88%	4,159,924
借款	1.10%-8.00%	151,312	0.47%-6.35%	156,678
已發行債務工具	2.80%-6.95%	823,964	2.81%-6.95%	745,031
租賃負債	3.10%-6.00%	17,43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296,079	—	304,073
		7,395,433		6,850,053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60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2,844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集團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83,551	356,266	7,073,604	55,783	7,669,204
金融負債總計	(321,638)	(348,602)	(6,554,096)	(40,124)	(7,264,460)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138,087)	7,664	519,508	15,659	404,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89,748	356,652	6,490,967	48,571	7,085,938
金融負債總計	(216,286)	(438,935)	(6,046,351)	(49,342)	(6,750,914)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6,538)	(82,283)	444,616	(771)	335,024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5,37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減少或增加港幣3,464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4,415	–	14,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	344,715	–	344,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7,719	7,719
衍生金融資產	117	19,111	352	19,580
金融資產投資	138,381	895,670	78,681	1,112,732
	138,498	1,273,911	86,752	1,499,161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7)	(244)	(1,045)	(1,436)
衍生金融負債	(263)	(20,500)	–	(20,763)
	(410)	(20,744)	(1,045)	(22,199)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387	–	10,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	110,157	–	110,157
衍生金融資產	–	36,764	530	37,294
金融資產投資	107,495	795,201	82,383	985,079
	107,495	952,509	82,913	1,142,91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8)	–	(370)	(1,468)
衍生金融負債	(111)	(37,564)	(1)	(37,676)
	(1,209)	(37,564)	(371)	(39,1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8年：無)。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第3層級自期初至期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	530	82,383	82,913	(370)	(1)	(371)
(損失)/利得總額：	-	(177)	1,257	1,080	(14)	-	(14)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	881	881	(14)	-	(14)
—在其他綜合(損失)/收益中確認	-	(177)	376	199	-	-	-
淨結算	7,719	(1)	(4,959)	2,759	(661)	1	(660)
於2019年12月31日	7,719	352	78,681	86,752	(1,045)	-	(1,0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5	75,123	75,998	-	-	-	-
利得/(損失)總額：	(349)	496	147	14	(1)	13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92)	(92)	14	(1)	13	
—在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中確認	(349)	588	239	-	-	-	
淨結算	4	6,764	6,768	(384)	-	(384)	
於2018年12月31日	530	82,383	82,913	(370)	(1)	(3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0,997	1,057,365	2,448	743,741	311,176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101,530	100,670	64,254	36,416	—
—已發行票據	115,006	114,362	364	110,454	3,544
—已發行次級債券	99,975	100,400	6,462	93,938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3,196	3,113	—	3,113	—
—同業存單	489,886	481,933	—	481,933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14,371	14,260	—	14,260	—
	823,964	814,738	71,080	740,114	3,544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9,348	899,863	2,482	573,061	324,32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86,728	86,749	156	86,593	—
—已發行票據	121,450	119,776	360	117,015	2,401
—已發行次級債券	144,109	143,849	6,439	137,410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3,210	3,141	—	3,141	—
—同業存單	389,534	382,875	—	382,875	—
	745,031	736,390	6,955	727,034	2,401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金融資產投資和金融負債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重大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聯營及 合營企業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229	587	816
採購商品	—	489	3,290	3,779
利息收入(註釋(2))	—	81	873	954
利息支出	85	717	446	1,2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0	5	979	1,0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107	107
輔助服務收入	2	121	310	433
輔助服務支出	—	142	1,275	1,41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427	427
其他經營費用	3	30	207	2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聯營及 合營企業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242	299	541
採購商品	—	669	3,396	4,065
利息收入(註釋(2))	—	312	376	688
利息支出	77	458	338	8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	759	7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47	47
輔助服務收入	—	42	82	124
輔助服務支出	—	167	1,390	1,55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8	—	18
其他經營費用	3	29	181	213

49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控股公司的	聯營及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下屬企業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0	1,068	4,471	5,609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997	6,811	8,808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24,425	24,425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1	509	510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45	8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79	79
應付款項	350	11,937	2,354	14,641
吸收存款	2,233	7,913	16,105	26,2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5,531	25,531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44	144
借款	5,290	21,925	73	27,288
表外項目				
委託存款	6,380	134	31,233	37,747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7	2,893	2,900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6,229	16,229
已接受擔保	—	2,076	62,388	64,46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重大關聯方(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控股公司的	聯營及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下屬企業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5	1,065	341	1,481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3,453	4,216	7,669
拆出資金	—	—	571	571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618	7,618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	672	672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72	372
應付款項	389	13,235	2,840	16,464
吸收存款	310	9,343	14,828	24,4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1,695	21,695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	1
借款	7,044	16,039	116	23,199
表外項目				
委託存款	5,484	137	49,619	55,240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10	423	433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1,811	11,811
已接受擔保	—	43,780	5,885	49,665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49 重大關聯方(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9(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7.26百萬元(2018年：港幣10.74百萬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類於對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式。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最大風險敞口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33	3,211	–	–	3,244	3,24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08,896	3,159	–	–	212,055	212,055
信託投資計劃	183,442	7,395	–	–	190,837	190,837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113,515	97	147,605	–	261,217	261,217
投資基金	–	267,812	–	418	268,230	268,230
資產收益權投資	570	–	–	–	570	570
合計	506,456	281,674	147,605	418	936,153	936,153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續)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最大風險敞口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1,198	1,946	-	-	3,144	3,14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62,905	3,413	-	-	266,318	266,318
信託投資計劃	178,161	36,911	-	-	215,072	215,072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45,476	1,471	70,753	-	117,700	117,700
投資基金	-	233,132	-	417	233,549	233,549
資產收益權投資	583	-	-	-	583	583
合計	488,323	276,873	70,753	417	836,366	836,366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3,095,61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93,454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港幣59,72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2,472百萬元)。拆入資金餘額為港幣39,25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50,907百萬元)。

2019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為67,067百萬元(2018年：港幣77,772百萬元)。拆入資金的最大敞口為港幣14,190百萬元(2018年：港幣15,333百萬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9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6,372百萬元(2018年：港幣8,927百萬元)，利息收入為港幣1,432百萬元(2018年：港幣2,592百萬元)。利息支出為港幣962百萬元(2018年：港幣734百萬元)。

5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d)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40。2019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87,984百萬元(2018年：港幣259,664百萬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2(k)和附註3，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76,844百萬元(2018年：港幣219,887百萬元)。其中，對於信貸資產轉讓賬面原值港幣50,721百萬元(2018年：港幣8,214百萬元)，確認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為港幣6,664百萬元(2018年：港幣1,024百萬元)，其餘部分終止確認。

貸款轉讓

2019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11,140百萬元(2018年：港幣39,776百萬元)，全部為不良貸款轉讓。本集團根據附註2(k)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181	7,155
可供支取銀行存款	44,663	69,5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108,958	146,568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71,753	31,584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535	126,406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9,948	141,555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63,038	522,808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33,576	15,207
總負債	(20,682)	(13,466)
非控制性權益	(128)	(760)
淨處置資產	12,766	981
總對價	9,106	2,836
釋放被處置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	(50)	(11)
前子公司剩餘權益重估公允價值	5,747	108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收益	2,037	1,952
淨現金流入如下：		
收到現金		
— 本期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3,318	2,793
— 收到以前年度處置子公司的應收對價款	—	—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	(59)
	1,082	2,734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c) 融資負債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2,442	653,371	7,233	422	803,468
現金流入／(流出)	17,314	124,127	(38,103)	–	103,338
(處置子公司)／企業合併	(8,971)	–	57	–	(8,914)
匯率變動影響	(2,135)	(30,811)	(568)	(84)	(33,598)
其他非現金變動	6,940	(7,964)	38,961	(46)	37,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5,590	738,723	7,580	292	902,185
根據HKFRS 16確認金額(Note 2(f))	–	–	–	27,300	27,300
於2019年1月1日	155,590	738,723	7,580	27,592	929,485
現金流入／(流出)	8,758	94,408	(37,043)	(6,673)	59,450
(處置子公司)／企業合併	(6,855)	–	–	(147)	(7,002)
轉為持有待售負債(附註36)	(5,318)	–	(115)	(10,300)	(15,733)
匯率變動影響	(1,640)	(15,134)	(172)	(407)	(17,35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3	32	36,319	7,370	43,8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0,678	818,029	6,569	17,435	992,711

(d) 子公司發行及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2019年，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發行人民幣39,993百萬元(折港幣45,488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中信銀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分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折港幣1,213百萬元)。(2018年，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發行人民幣3,343百萬元，折港幣3,957百萬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9年，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贖回人民幣1,825百萬元(折港幣2,076百萬元)永續債。(2018年，子公司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環境技術贖回人民幣2,271百萬元，折港幣2,689百萬元永續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 (i) 2019年9月19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冶特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發行股份形式購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特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富特鋼」)及其他股東合計持有的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澄特鋼」) 86.50%股權，本次發行後，泰富特鋼成為大冶特鋼第一大股東，本集團特鋼業務於深圳交易所整體上市。2019年11月28日，大冶特鋼收購泰富特鋼所持興澄特鋼剩餘13.50%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大冶特鋼持有興澄特鋼100%股權，上述交易產生的收益6.2億港元計入資本公積。
- (ii) 於2019年12月19日，本集團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董事會批准以註銷價格每股3.70港幣(總對價3,022百萬港幣)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大昌行私有化之決定，並經法院會議批准簽訂了不可撤銷承諾。此前，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中信泰富持有大昌行56.81%股份。大昌行於2020年1月10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退市。本集團自非控制權益取得的淨資產高於對對價之利得1,111百萬港幣確認于所有者權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減少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4,133
將要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對價	(3,022)
在權益中確認的收購利得	1,111

- (iii) 2019年7月，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出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共計47,537,879股，取得募集資金約為港幣732百萬元，本次新股發行後，本集團持有中信出版的股權比例從98%減少到73.5%，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44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284百萬元。

中信出版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增加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	(448)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的對價	732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收益	284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9
無形資產	1	1
對子公司的投資	449,153	440,88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	35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32	3,557
	452,927	444,49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1
應收子公司款項	67,050	60,114
應收款項	157	154
現金及存放款項	3,387	6,393
	70,594	66,672
總資產	523,521	511,16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840	1,978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3,257	11,891
應付款項	43	18
衍生金融負債	—	19
應交所得稅	960	235
已發行債務工具	3,955	—
	30,055	14,1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689	39,018
已發行債務工具	60,299	64,313
衍生金融負債	807	685
	100,795	104,016
總負債	130,850	118,157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10,961	11,295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392,671	393,005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523,521	511,16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朱鶴新

董事：王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a))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381,710	630	(603)	11,268	393,005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142)	-	(142)
一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79)	-	(79)
	-	-	(221)	-	(2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2,686	12,686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12,799)	(12,799)
2019年12月31日	381,710	630	(824)	11,155	392,671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a))	永久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c))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i))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15	9,737	399,146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5)	15	-
2018年1月1日	381,710	7,873	630	(819)	-	9,752	399,146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26	-	-	26
一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190	-	-	190
	-	-	-	216	-	-	2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00	-	-	-	13,153	13,753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	-	-	-	(7,80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11,637)	(11,637)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673)	-	-	-	-	(673)
2018年12月31日	381,710	-	630	(603)	-	11,268	393,005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自2020年初爆發以來，已在世界範圍內呈現蔓延之勢，導致全球宏觀經濟放緩並對企業經營帶來較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決策部署，在完善相關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時，結合實際情況多措並舉保障下屬企業各項業務的平穩運行。

根據本集團對疫情影響的評估，疫情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和收益水準、部分處於疫區的企業生產經營及工程項目的實施、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並造成鐵礦石、原油和鋼鐵等大宗商品的供求變化及價格波動等，從而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及經營管理帶來一定挑戰。

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其最終影響程度仍將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持續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b) 處置子公司

根據附註36所述，於2020年3月2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CCHL 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 (「CCHL」)，一家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的新設立基金全資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CCHL同意購買FFHL 42.31%之股權，CCHL亦將承擔價值約為2.17億美元的同比例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出售之總代價為5.33億美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FFHL之股權將減少至19.23%，因此，FFHL及GFHL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55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所列報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分類。

5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對財務報告基本概念的修訂	對財務報告基本概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套期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1)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可能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097	100%	100%	0%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2,968,907,902	83.85%	0%	83.85%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2)	香港	投資控股	1,891,247,220	56.81%	0%	56.81%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659,239,882	58.19%	0%	58.19%
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服務業	不適用	32.00%	0%	100%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9,284,811,106	65.97%	0%	65.9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502,832,116	65.97%	0%	10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92.80%	0%	94.90%
中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70%	0%	7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通用航空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90,151,515	73.50%	0%	73.50%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10,956,201,535	10%	0%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釋)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6.50%	0%	16.50%
Ivanhoe Mines Ltd.	加拿大	資源能源業	1,196,109,399	26.31%	0%	26.31%

註釋：

中信證券於2020年3月11日增發部分A股，增發後本集團對中信證券的持股比例變更為15.4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0%	50%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30%	0%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8至3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附註3，附註26以及附註27。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40,011.76億元(折約港幣44,666.95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1,159.56億元(折約港幣1,294.47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人民幣15,597.90億元(折約港幣17,412.65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84.07億元(折約港幣93.85億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金融資產投資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複核和審批；
-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 模型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複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對模型選擇、關鍵參數、重大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我們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式方法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疊加調整；
-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中信銀行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敞口以及計提的損失準備金額重大，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識別的恰當性。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複核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此外，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疊加調整中重大不確定因素選取、運用和計量的合理性，並檢查了其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對關鍵數據在模型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間的傳輸執行穿行測試和對賬檢查，以驗證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中信銀行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g)，附註3，附註27以及附註50。

於2019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分別披露于報表附註27(a)和附註50(b)。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 評估並檢查財務報表中與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披露是否適當。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恰當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k)，附註3以及附註50(d)。

2019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資產收益權結構化轉讓和不良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複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複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9。

管理層於2019年6月30日對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於2019年12月31日對其進行了更新。

管理層採用與以前年度一致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以下簡稱「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測試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決定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

於減值評估中，管理層作出的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以下方面：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產能擴大時生產率，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等)；
- 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及品質附加價格)；
- 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估值，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判斷和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使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建立減值模型的總體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在現金產出單元中包括了所有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恰當考慮了稅務的影響；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產量、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費用的假設，與經批准的生產計劃、經營預算進行比較，以及，如適用，與截至目前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估值模型中包含的市場相關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包括基礎價格、匯率、折現率；將預期質量附加價格與截至目前實際取得的溢價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確定上述評估假設時使用的第三方專家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對減值測試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